

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，确保立项课题高质量地完成，依据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学会对立项课题进行集中结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 2021 年度立项。

二、项目鉴定时间

各专项课题组或所在单位课题管理部门请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完成项目鉴定工作。

三、结题鉴定与验收

（一）结题鉴定方式

结题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，课题组视情况选择鉴定方式。

1. **通讯鉴定：**由高校课题管理部门或课题组聘请同行专家，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。每位专家均需填写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”（专家个人）。

2. **会议鉴定：**由高校课题管理部门或课题组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，通过当面陈述、提问、现场考察和答辩的方式进行。最终形成汇总意见，并填写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成果鉴定意见表”（专家组集体）。

建议重点项目由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以会议鉴定方式组织验收。

3. **鉴定组专家成员：**一般为单数，不少于5人。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超过3人，且须专家本人真实签名，不能代签。

（二）鉴定和验收步骤

1. 各高校课题管理部门或课题组自行组织鉴定，实施鉴定的具体工作。

2. 各高校自行组织鉴定后，将完整的报送材料提交高教学会复核验收，高教学会验收合格后，为课题组颁发“结题证书”。

3. 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者，可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；第二次鉴定或审核仍未通过者，终止结题。逾期不实施二次鉴定又未说明理由者，将予以撤项。

终止结题和撤项的，按照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结题提交材料及要求

(一)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报书》;

(二)《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·审批书》;

(三)研究成果:

1. **成果主件:**即研究总报告,要求格式规范、论证科学、逻辑严谨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其中,研究总报告字数不少于2.5万字;重复率低于20%;错别字低于1%;

2. **成果附件:**即与课题研究高度相关的成果,包括研究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案例等,为研究期间发表、出版,并注有“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”等字样。过程材料的时间、主持人签字、专家签字等严禁弄虚作假。

(四)如课题负责人、研究内容有较大调整的,需提交《变更申请审批表》;

(五)经费预算与支出合理证明。

五、报送注意事项

(一)材料报送

1.请课题组将装订成册且自行组织鉴定后的结题材料(一式2份)报送学会复核验收。

2.请将上述所有提交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sdgaojiao@126.com。邮件主题:高教学会课题结题+单位名称+主持人姓名。

(二)报送时间、联系方式

1. 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—2023 年 12 月 10 日。

顺丰快递（不要用顺丰同城）：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336 号济南大学老办公楼 607 室，邵老师 0531-82765771

2. 电子版材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发至学会邮箱 sdgaojiao@126.com。

注：所需附件请登录学会官网下载 <http://heasd.ujn.edu.cn/>

附件 1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申请·审批书

附件 2：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专项课题申报书

附件 3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汇总表

附件 4：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审批表

